

容海恩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條
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所述：

- (一) 立法會綜合大樓(“綜合大樓”)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。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示，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。在紅色警示生效期間，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，並同時在《熱血時報》的面書(Facebook)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，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，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在場，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。
- (二) 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，並於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，毫不尊重議會，而且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，令立法會聲譽受損。此等行為實屬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所指的行為不檢。